最新抵押签合同(大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抵押签合同篇一

| 抵押人名称: |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金融机构: |
| 帐号: |
| 电话: |
| 传真: |
| 抵押权人名称: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签订合同日期: |

| 签订合同地点: |
|---|
|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
|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
| 为确保 |
|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
|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
| 1、抵押财产中的 |
| 2、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
|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 |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

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 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 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

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4、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 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 的违约金。
-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 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抵押签合同篇二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编号: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编号:

抵押物财产共有人:

身份证编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每月。

第五条: 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批或一次性 发放借款。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 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金额和用款天数结算,利随本清。

第六条: 乙方自愿用位于下面所诉房屋 套作为抵押向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如下:

坐落:;产权证号:;

产权人: ;

产权类别;

建筑面积: ;结构:

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

第八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经公证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第十二条:乙方如借款期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

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 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四条: 补充条款:

电话: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当事人各持份,公证处、房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
| 抵押签合同篇三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金融机构: |
| 帐号: |
| 电话: |
| 传真: |
| 抵押权人名称: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

| 传真: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签订合同地点: |
|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
|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
| 为确保 |
|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
|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
| 1. 抵押财产中的 |
| 2. 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
|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 |

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 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 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 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 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 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4.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 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 的违约金。
- 5.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6.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份。 |
| 甲方(公章): |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年月日 |
| |
| 签订合同地点: |
| 抵押签合同篇四 |
|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市县签署: |
|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分(支)行 |
| 法定地址: |
| 负责人: |
| |

电话: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2. 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 式承担责任;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元(大写: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 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邮政编码:

第三条 贷款期限: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月。

第四条 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的首期款项;
- (3)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5)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 (6) 己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 (7) 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种方式:

-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 2、于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 3、其他方式;

第十条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愿以本合同

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 房产地址: | |
|-------------|-----|
| 土地使用年限: | |
|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购房总价: (小写)____元

(大写) ____仟__佰__拾___万___仟__佰___拾___元整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 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

- (1) 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

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 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

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 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 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 《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 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 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 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 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 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 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项所述 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 (1)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 (2)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 (3) 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 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 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费用

第五十三条 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 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 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 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 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帐户。

第五十七条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及处理

第五十九条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

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 (1)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 (2)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

款;

(3) 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 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贷款申请表;
- (2)借款借据;
- (3)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 (4)《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 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 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 的。

甲方(公章): 乙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 年月

抵押签合同篇五

甲方应负责赔偿。

| 鉴于甲方向乙方借款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
| 第一条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市(县)区(镇)路(街)号房间之房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
|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及诉讼费) |
|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 第五条抵押期限 |
| 抵押期限为年,自年_月_日起,至年_月_ 日止。 |
| 第四条借款利息 |
| 每月支付借款利息。每月利息以本合同借款总额的收取。逾期每天按本合同借款总额收取。 |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额的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 (一) 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八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

| 期 | 7 | 日 | |
|----|---|---|---|
| 丹月 | þ | 又 | c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 抵押人: | 抵押权 | 人: | |
|-----------------|-----|-------|--|
| 地址: | 地址: | | |
| 年月_ | 目订立 | 年月日订立 | |
| 设备抵押合同_设备抵押合同范本 | | | |

借款抵押合同范本

担保抵押合同范本

借款抵押合同范本

反担保抵押合同范本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范本

抵押签合同篇六

| 电话: _ | | 由以 |
|-------|------|----|
| 编: | 债权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 因 | (以下简称被保 |
|----------------|----------------|
| 证人)与 | (以下简 |
| 称受益人)签定编号为 | |
|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质 |
| 权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 |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 保证金额为 | (大写)的保证担保。为 |
| 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 | ·得到切实履行,出质人愿意 |
| 向债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为明 | 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 |
| 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 |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 |
| 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

第一条出押人陈述与保证

1.3本合同项下股份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质押担保范围

- 2.1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 2.2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各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对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质押股份

- 3.1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份详见《股份质押清单》。
- 3.2本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四条质押股份的记载

| 4.1出质人应在 事项记载于 | _ ' | 日之前将本合同的 下简称被持股人)的股 | , |
|----------------------|-------|------------------------|---|
| 第五条股份质押的 | 股东会决议 | | |
| 5.1出质人应在 事项作出被持股人 | | 日之前就本合同的 以。 | 股份出质 |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 6.1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 将出质股份折价由质权人所有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 也有权对出质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 先受偿。
- 6.2质权人依6.1条处分出质股份时,各出质人应予配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转让禁止

7.1在被保证人偿还主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之前,各出质人不得馈赠、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 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

第八条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 8.1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 8.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 8.3在出质股份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各出质人有义务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 8.4当被持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各出质人应当提前30个工

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 8.4.1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 8.4.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 8.4.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 8.4.4出质股份发生权属争议;
- 8.4.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8.4.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 8.5被保证人偿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9.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9.1.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 9.1.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 9.2有权要求各出质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0.1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10.3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该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质权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11.3《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 全部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 11.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 13.1出质人承诺妥善经营管理被持股人的一切业务;
- 13.2出质人承诺在被保证人偿清《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不得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不得将其

股份出售、转移、质押,也不得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 13.3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权属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13.4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第十四条附件

- 14.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股份质押清单》

第十五条附则

15.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不含正文, 仅限盖章使用

出质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出质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 质权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年月日 |
| 附件: |
| 股份质押清单 |
| 出质人: 质权人: |
| 抵押签合同篇七 |
| 抵押人: |
| 贷款人(抵押权人): |
| 借款人: |
| 为确保贷款人的债权实现,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经各方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 第一条抵押人提供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可周转性或分期发放的贷款。 |
| 每笔贷款发放根据借款人合理需要、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资金供应可能等确定,贷款发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合同为准。 |
| 第二条抵押人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 |

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息和加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

现抵押权的费用(含诉讼代理费用)。

第三条抵押人以其所有的或有处分权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价值总计万元(详见抵押物清单号,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抵押人的义务:

□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 2. 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妥善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保证其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负担。
- 3. 抵押人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 4. 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的保管、使用、封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给予配合协助。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 5. 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等文件交贷款人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从规定。

| $\Box 1 \Box$ | | |
|---------------|------|--|
| <u> </u> | | |
| <u> </u> | | |
| <u> </u> | | |

6. 对贷款人要求保险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财产保险应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

并把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

- 7. 抵押人负责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保险等事宜及全部费用。
- 8. 抵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经营机制或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 (3) 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 (4) 申请破产、歇业、解散;
 - (5)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6) 法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抵押为有本项第(1)款第(4)款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为;有本项第(2)、(3)、(5)、(6)款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或 受查封的,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期他等价 的抵押物,保证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原估价金额,否则,贷款 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待业导致内的损失,而获得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当用于提前归还贷款本息或存入贷款本息或应当存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内,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动用。

抵押签合同篇八

| 借款人: | | (简称甲 | 方)贷款 | |
|---------------|------------------------------|--|---------------------------------|---|
| 人: | | | 据号文批准 | 的项目, |
| 所需资金 | 经甲方申请,乙方审 | 百查同意发放 | 外汇贷款。 | 双方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 典)的规定签 | 订本合同, | 并共同 |
| 遵守。 | | | | |
| 第一条件 | · 昔款金额;外汇贷款_ | 7 | 万美元。 | |
| 才 不ほ | | / | 1天儿。 | |
| 第一笔用 | 月汇之日起,在 | 个月之内分 |) 期还清全部 | 部贷款本 |
| 息。 | | | | |
| | - 111 | | | |
| 第一次损 | 是款日到 | | | |
| 第一次计 | | 目的出更浮动 | 利家 心后 | 利玄浮 |
| | 7.某一计息日。如甲力 | | | |
| 收复利。 | | 1 . L . UC1X\\\\\\\\\\\\\\\\\\\\\\\\\\\\\\\\\\\\ | | <u>√+, 717′ </u> |
| 140 | | | | |
| 第五条借 | 計款支用: 甲方根据月 | 目款计划支用 | 贷款,对到 | 期未支 |
| 用部分, | 乙方直接将贷款从甲 | 月方的贷款户 | 转到存款户 | 0 |
| 丛 上夕 H | ナキない ロー・カンエナ | 2十人日4110 | 44 /H 士4 廿0 17日 | H+++ >7 |
| | 情款偿还: 甲方保证在 1.65.供同种从五偿还在 | | | |
| | 人所借同种外币偿还信 C,按还款日的外汇§ | | | |
| |] 如下:从 ^年 | | | |
| | 次还清。 | / 4 | . HI / I /H / - /J/\ | |
| / - | | | | |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归还本金、利息和费用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提前支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____%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须向甲方支付____%的违约金。
- 3.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三十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30%的利息。

第九条其他约定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

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 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份额;
-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 2. 甲方在还清贷款前,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乙方同意者外,均须通过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办理,不得擅自将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或者金融机构。
- 3.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 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

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5.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不可撤销担保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签合同篇九

| 质权人: | (以下称甲方 |) |
|---|--|--------------------------|
| 出质人: | (以下称乙方 |) |
| 《委托担保合同》(下称称贷款人)签订的(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力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力 元[()号 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 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 | (下称借款人)签订的 委托合同)和甲方与号《保证合同》自)号《保证合同》自 人向贷款人借款 《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 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 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 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 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下 外的定, 。为了 东同意 |
| | 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 | 款,数 |
| | 月日至 日止。 | |

| 乙方愿意以其在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抵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
|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计算。 |
|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
| 五、抵押财产移交日期 |
| 六、他特约事项 |
|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
| (二)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权等)。 |
| (三)抵押股份在抵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
|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日内,协商将抵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抵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 |

方追偿;抵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

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____日内交付乙方。

| (五)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抵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
|--|
| 七、违约责任 |
|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元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
|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甲方(盖章): |
| 公司乙方(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住址: |
| 签订地点: |
| 签订地点: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